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主任聖中

出席人員：蔡委員明瞭、呂委員春美、高委員肇郎、官委員振豐

請假人員：江委員金龍、錢委員玉樹

記錄：張卉欣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節錄)：

議案一、張家銘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附件P1-3)。

二、本案經鈞長115年8月24日裁示「依規定程序審議」在案(奉核簽呈文號1152600349，附件P4-6)。

三、上述簽呈人事室會辦意見如下：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制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三、再查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請採計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支薪級數。

四、本案張師以其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申請提敘薪級乙節，涉及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宜，依規定須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案奉核後，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憑辦理提敘薪級且溯及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四、張家銘老師提交申請提敘薪級相關資料如附件P7-12，摘要說明如下

(一)張師任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工程師，年資約11年4個月，本次申請採計年資5年(P7)。

(二)公司績效評分方式(詳P10)：A*：96以上、A：95-91、B：90-81、C：80-71、D：70以下。

(三)張師近五年績效(詳P9)：84(良好，2022)、87(良好，2023)、87(良好，2024)、90(良好，2025)、88(良好，2026)，

五、請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支薪級數，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採計五年年資及得提晉之支薪級數，提送院教評委員會會議審議。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工程館五樓 E507 化材系會議室

主席：倪委員聖中

出席人員：

倪 聖 中	倪聖中
錢 玉 樹	請 假
蔡 明 瞭	蔡明瞭
呂 春 美	呂春美
江 金 龍	請 假
官 振 豐	官振豐
高 肇 郎	高肇郎